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嘉偉

陳平盛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朱嘉偉、被告即告訴人陳平盛與告訴人陳榮富於民國113年5月2日13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檳榔攤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被告朱嘉偉、陳平盛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互相攻擊而互毆，被告朱嘉偉先徒手毆打告訴人陳平盛、陳榮富2人之頭部；被告陳平盛亦徒手揮拳攻擊告訴人朱嘉偉頭部，致告訴人陳平盛受有頭皮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右臉擦挫傷、右眼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陳榮富則受有枕部頭皮挫傷、右上肢擦挫傷、右踝擦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朱嘉偉亦受有頭部挫傷合併頭皮血腫、臉部及左肩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朱嘉偉、陳平盛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2人涉犯之上開傷害罪，依刑法
02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朱嘉偉、陳平
03 盛、陳榮富業已共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
04 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予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顏督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